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紀，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收 購 目 標 公 司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承 讓 股 東 貸 款
及
清 洗 豁 免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聯 昌 國 際 證 券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1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6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承讓股東貸款，作為發行對價股份的對價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定義者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中國)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聯昌國際」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或「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成交」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日」	指	成交當日，即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的第二個工作天，或中華煤氣(中國)與港華燃氣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進行成交的先決條件

釋 義

「發行對價股份」	指	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
「對價股份」	指	485,000,000股股份(佔該協議訂立當日本公司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股本約19.85%)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除外業務」	指	控股公司一持有的所有其他資產、業務及營運(其持有的項目公司一股權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中國)」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一」	指	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二」	指	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公司三」	指	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四」	指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Yingkou)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五」	指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Hong Kong and China Gas (Dalian)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部控股公司」	指	控股公司一、控股公司二、控股公司三、控股公司四及控股公司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uperfun及Planwise)以外的股東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華煤氣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財務顧問

釋 義

「摩根士丹利集團」	指	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共同受控制的人士
「Planwise」	指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公司一」	指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Hangzh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控制共同控制實體，當中50%股權由控股公司一持有
「項目公司二」	指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Tongxiang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76%股權由控股公司二持有
「項目公司三」	指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Huzh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98.85%股權由控股公司三持有
「項目公司四」	指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Yingkou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控股公司四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五」	指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Dalian Changxing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控股公司五的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六」	指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Dalian DETA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 Ltd.)，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合資公司，當中40%股權由控股公司五持有
「全部項目公司」	指	項目公司一、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項目公司四、項目公司五及項目公司六

釋 義

「重組事項」	指	中華煤氣(中國)為收購事項將採取的建議重組步驟(包括出售及／或轉讓除外業務)，完成後目標集團會包括目標公司、全部控股公司及彼等所持全部項目公司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尚欠中華煤氣(中國)或其聯繫人的所有未償貸款及債務，估計約為420,9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Superfun」	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目標公司」	指	Towngas (BVI) Holdings Limited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資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全部控股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該等項目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收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本公司全部證券(該等人士於緊隨成交後已擁有的證券除外)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通函內，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

(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及清洗豁免

緒言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聯合公佈，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中國)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中國)有條件地購入待售股份，並會購入及承讓股東貸款，對價1,721,750,000港元將以向中華煤氣(中國)按每股3.55港元(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詳情。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中華煤氣(中國)(賣方)

中華煤氣(中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中國)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中華煤氣(中國)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華煤氣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中華煤氣約39.88%股權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中華煤氣是中華煤氣(中國)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間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60%。

收購對象

收購事項之收購對象：

- (1)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價值1美元的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股東貸款

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尚欠中華煤氣(中國)的未償貸款，連同所產生的全部利息(如有)。在成交時，股東貸款將出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致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為此等貸款的還款受益人。

中華煤氣(中國)收購／成立目標集團的最初總成本為64,549,169美元，已全數繳付，但該等收購／成立成本並未計入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

董事會函件

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到期應繳的部分未繳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倘成交日期在上述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則中華煤氣(中國)將於相關到期日繳付有關金額。倘成交日期在上述到期日後,則中華煤氣(中國)須為本公司準備合共4,400,000美元,以向有關中國部門支付未繳註冊股本。

對價

訂約方協定收購事項的對價為1,721,75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對價。該等對價股份將以每股3.55港元發行(將入賬列為繳足)。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58,722,130股股份計算,對價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以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9.85%。本公司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定授權,方可發行對價股份。對價股份不設禁售安排。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當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3.57港元(「最終收市價」)。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3.55港元,較最終收市價有約0.56%折讓,亦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當日前的最後連續五個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有約0.11%折讓及約0.57%溢價。

各訂約方經過各自獨立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收購事項的對價:

- (a)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預期盈利能力;
- (b) 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市賬率;
- (c)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取得的營運協同效益;
- (d)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改善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的提升;及
- (e) 預期中華煤氣因取得本公司主要控制權所得益處。

董事會函件

對價股份與成交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在截至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該協議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購入待售股份、承讓股東貸款及發行對價股份；
- (b) 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申請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或按中華煤氣(中國)同意的條件批准對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該項同意不得無理保留)；
- (d)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
- (e) 相關的政府、政府部門或準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關並無發出命令或作出裁決限制或禁止進行該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
- (f) 為完成該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及／或辦理所有必需的同意、許可、審批、登記、存檔、授權及豁免；
- (g) 完成重組事項；
- (h) 在成交時，中華煤氣(中國)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i) 在成交時，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導成份。

中華煤氣(中國)應當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讓其於截至截止日期完成上述(a)至(d)項條件所規定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中國)概無權豁免條件(a)至(e)及(g)項。本公司可豁免條件(f)項(僅限於涉及中華煤氣(中國)的責任)及(h)項,而中華煤氣(中國)則可豁免條件(f)項(僅限於涉及本公司的責任)及(i)項。

成交前關於股息的承諾

中華煤氣(中國)承諾,會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成交日前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宣派、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但由項目公司一、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及項目公司六宣派最多合共人民幣105,600,000元的股息則另作別論,有關股息可能於成交日前或成交日後支付。

成交

除非全部待售股份的買賣及股東貸款的出讓同步完成,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購入或承讓股東貸款,而中華煤氣(中國)亦無義務完成任何待售股份的出售或股東貸款的出讓。

該協議在全部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將於成交日完成。

假如任何一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仍無法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即告終止(該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除該協議的任何事前違約外,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一律無權提出任何索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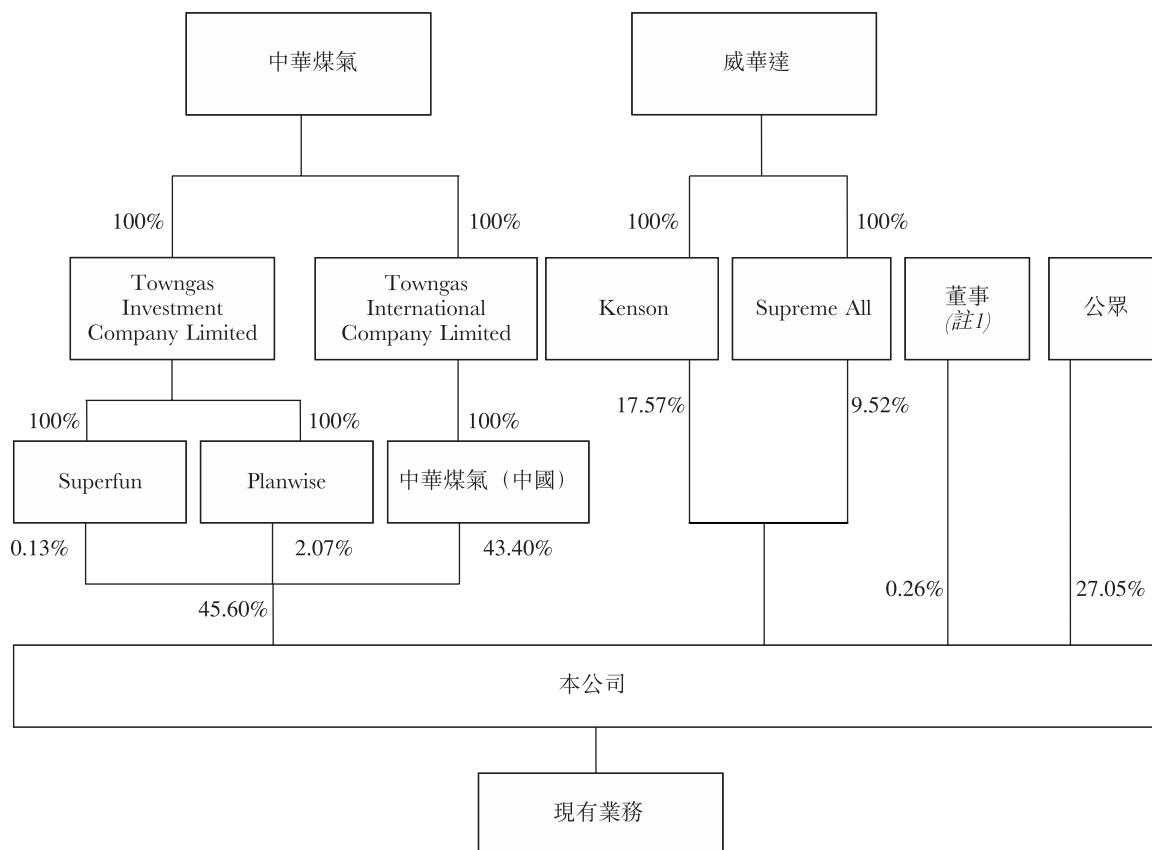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的簡化企業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及中華煤氣可能為維持本公司於成交日的公眾持股量而配售的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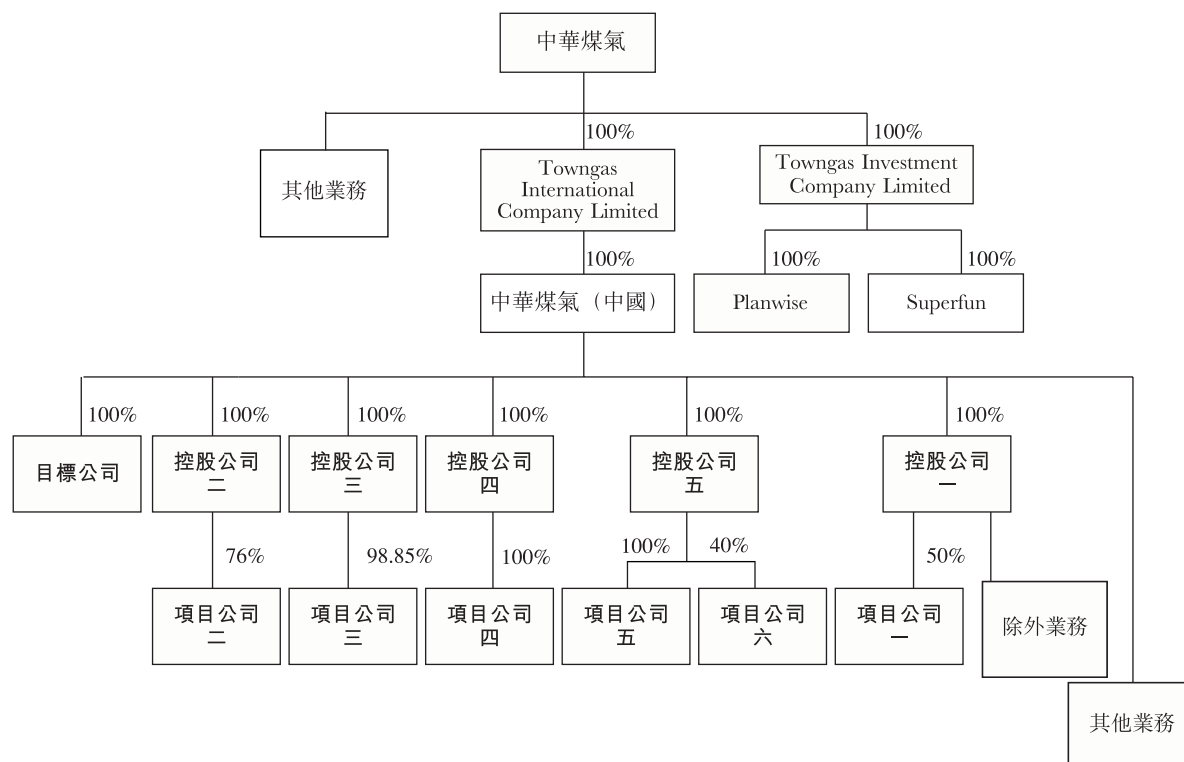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歐亞平先生持有3,618,000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1,600,000股股份。
2. 以上企業架構圖所示數據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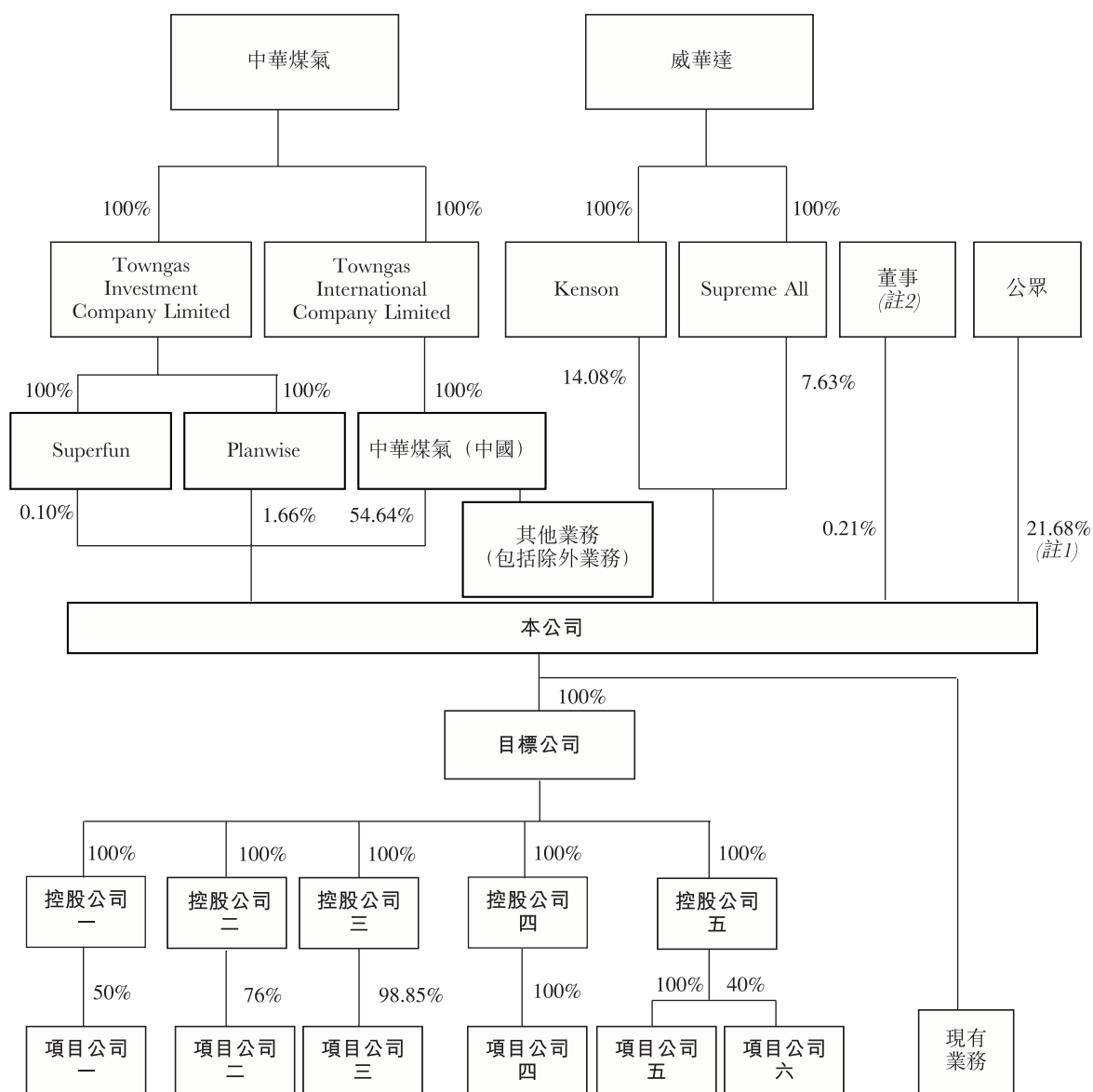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以上企業架構圖所示數據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緊隨成交後的簡化企業架構：



附註：

1.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中華煤氣及本公司會盡力尋求各種方法使公眾持股量於成交當日維持在規定的25%水平。
2. 歐亞平先生持有3,618,000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1,600,000股股份。
3. 以上企業架構圖所示數據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情況：

	收購事項及 發行對價股份前		緊隨收購事項及 發行對價股份後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 股量(股)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股 數量(股)	佔經發行對 價股份 擴大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中國)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中華煤氣(中國)	850,202,901	43.40	1,335,202,901	54.64
Planwise	40,470,000	2.07	40,470,000	1.66
Superfun	2,500,000	0.13	2,500,000	0.10
小計	893,172,901	45.60	1,378,172,901	56.40
Kenson	344,046,568	17.57	344,046,568	14.08
Supreme All	186,440,677	9.52	186,440,677	7.63
董事(附註2)	5,218,000	0.26	5,218,000	0.21
公眾股東	529,843,984	27.05	529,843,984 (附註1)	21.68 (附註1)
股份總數	1,958,722,130	100.00%	2,443,722,130	100.00%

附註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中華煤氣及本公司會盡力尋求各種方法使公眾持股量於成交當日維持在規定的25%水平。

附註2：董事包括歐亞平先生持有3,618,000股股份，周亦卿博士持有1,6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於成交時的公眾持股量將會不足。為使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上市(該協議成交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中華煤氣及本公司會盡力尋求各種方法(包括考慮本公司向公眾投資者增發主要股份或中華煤氣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股份的可行性)使公眾持股量於成交當日維持在規定的25%水平。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時，將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全部項目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全部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成交後，目標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的項目公司(即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項目公司四及項目公司五)會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彼等之業績會在本公司的賬目內綜合處理。目標公司持有不足50%股權的項目公司會視作本公司聯營公司(項目公司六)或共同控制實體(項目公司一)，彼等之業績會以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賬目內入賬。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按該公告所述，《收購守則》規則定須披露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因此，本通函所披露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0.3(b)條報告。

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下述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約為217,4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編製的各年度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溢利	85.6	61.3
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後溢利	74.4	59.5

附註：

- (1) 以上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按目標公司及控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淨值和稅前及稅後損益的合計總值編製。計算該等款項時，相關控股公司均已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或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綜合入賬。
- (2) 目標公司及各控股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淨值和稅前及稅後損益，乃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的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城市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氣體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行業龍頭經營商的領導地位。成交後，本公司實力雄厚，將擁有5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遍佈全國43個城市，覆蓋約550萬用戶，合併城市管道燃氣銷量將達34億立方米。

本公司將收購中華煤氣在遼寧及浙江省的六個項目，目前本公司在遼寧省經營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於成交之時，中華煤氣集團現時在遼寧、浙江兩省的所有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將由本公司單獨持有。遼寧、浙江兩省位處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比鄰本公司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安徽等省份。

本公司深信收購目標公司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而且為收購事項增發股份作為對價，這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規模之餘，亦無需為交易額外募集現金融資。

最後，本公司將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深信，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本公司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此外，本公司將能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內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營運知識和管理支援。

董事會批准訂立該協議，深信該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是訂約方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依據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的。

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全部超出5%但不超過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截至該協議日期，中華煤氣的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和Superfun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40%、2.07%及0.13%，中華煤氣因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

董事會函件

東兼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適用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加上收購事項的對價超過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符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中華煤氣(中國)、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即Superfun及Planwise連同中華煤氣(中國)合共擁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收購守則之規定－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893,172,901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中華煤氣(中國)在成交時將收購對價股份，故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將增至1,378,172,901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發行對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40%，令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成交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將增加超過2%，除非取得合適的豁免，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就得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有責任對所有非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中華煤氣(中國)已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該豁免仍要符合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將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表決權。因此，中華煤氣(中國)可以增持本公司股權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中華煤氣(中國)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表示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倘並無授出清洗豁免，該協議將失效，不會再進行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華煤氣對本集團的意向

中華煤氣向本公司表示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繼續聘用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亦表示其本身及中華煤氣(中國)無意調動本集團固定資產，亦不計劃改變本集團現時業務。

收購事項代表著中華煤氣的一次內部重組，將遼寧浙江兩省現時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整合歸入本公司旗下。成交時，本公司將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是中華煤氣的重要投資平台，中華煤氣往後將通過本公司投資中國的城市管道燃氣業務。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擴充規模，改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有效抓住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基建發展的迅猛勢頭，同時標誌著中華煤氣將本公司打造成中國主要城市管道燃氣營運商的決心。另外，重組亦有助中華煤氣日後進行其他資產注資。

中華煤氣深信建議的結構保留了最大的投資彈性，日後可靈活進行其他的項目收購。中華煤氣有意繼續檢視其他合適的平台，以項目形式繼續投資中國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考慮因素(其中)包括與現有經營商締造營運協同效益的能力、項目須符合的法律要求以及投資規模等。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通過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必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宣佈獨立股東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

- (a) 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和Superfun均可控制或有權控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 (b) (i) 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或Superfun概無訂立或受制於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安排或共識(徹底出售股權除外)約束；及
- (ii) 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或Superfun並無責任或權利而已經或可能已經將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表決權之行使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向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關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交易條款及所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對整體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及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通過有關批准該協議、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對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意見及對獨立股東的建議。亦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有關上述各方面的建議，及達致有關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先生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敬啟者：

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的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的詳情刊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以及當中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36頁。謹請閣下細閱通函第7至第21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的意見以及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公平合理，符合相關股東整體利益，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與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以供載入本通函。按附錄三「備查文件」一節中所載，以下函件之副本可供備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
及
清洗豁免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所涉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組成，就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華煤氣(中國)、於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及事宜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均屬準確無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亦已告知吾等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查核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資料，亦無對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該協議所涉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背景資料及理由

1. 進行收購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氣體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公司致力鞏固作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行業龍頭經營商的領導地位，在天然氣氣源多樣化所帶動下的高速發展中於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佔一席重要位置。

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作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行業市場及競爭地位。成交後， 貴公司將擁有53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遍佈全國43個城市，覆蓋約550萬用戶，合併城市管道燃氣銷量將達34億立方米。

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將收購中華煤氣在遼寧及浙江省的六個項目，目前 貴公司在遼寧省經營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於成交之時，中華煤氣集團於遼寧、浙江兩省的所有現有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將由 貴公司單獨持有。遼寧、浙江兩省位處華東沿岸的策略據點，毗鄰 貴公司目前擁有相當業務的吉林、山東及安徽等省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相信收購目標公司有助提升其財務實力和現金流，且為收購事項增發股份作為對價，有助擴大 貴公司的規模之餘，亦無需為交易額外募集現金。

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相信，中華煤氣增持股權後會帶來莫大裨益，讓 貴公司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得以爭取中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此外， 貴公司將能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內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營運知識和管理支援。

2.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中華煤氣(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在重組事項完成時，將間接持有全部項目公司介乎40%至100%不等的股權。重組事項及成交前後的企業架構圖載於通函第13及14頁。全部項目公司在中國遼寧及浙江省多個城市經營業務，全部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管道燃氣資產及相關業務。

3. 天然氣行業概況

天然氣通常用於發電、作為生產化學物及肥料的原料，並可直接用於住宅和商業暖氣和其他工業用途。設於城市的氣體分銷公司透過其管道將天然氣分銷予住宅、商業和工業最終使用者。相對美國等其他發達國家而言，中國的天然氣滲透水平仍然偏低。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為減輕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性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近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污染性較低的能源資源的開發和利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正式公佈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國內生產總值每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二零零五年的水平減少40%至45%。該目標已納入中國十二五計劃，成為中國國內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中長期計劃。天然氣為潔淨、高效能源，適合人口密集的城市用作主要能源。同時亦可替代污染程度較高的煤炭及燃油，作為工業界的潔淨能源。

在中國，天然氣佔能源消耗的百分比遠遠低於國際水平。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09，於二零零八年，天然氣僅佔中國主要能源消耗總量的3.63%，低於亞太區平均消耗量10.97%，且遠低於國際消耗量24.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發表的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有關中國家居能源消耗的資料。吾等在審閱時獲悉，中國家居天然氣的全年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增至133億立方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此外，吾等自國家統計局編撰的初步統計資料中獲悉，二零零八年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增至807億立方米，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10%。

西部偏遠地區（如四川、新疆、青海及山西）為中國主要的產氣省份。一般而言，由於地理條件限制遠距離輸氣，天然氣的消費限於本地。為增加向沿海地區的天然氣供應，在中國政府支持下首條「西氣東輸」管道於二零零一年動工興建，以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吾等亦注意到第二條西氣東輸管道（東段）（「該管道」）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已全速展開。該管道全長約9,000公里，貫穿中國14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工程完成後，每年的天然氣傳送量可增加300億立方米，向居住於該管道沿途約4億人口供應天然氣，預期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消耗率會由二零零七年的3.5%增加至5%。

此外，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例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此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該政策訂明，城市住宅及商業用戶將可優先使用天然氣。

根據中國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能源發展計劃預測天然氣佔主要能源總消耗量將於五年內增加2.5%，至二零一零年增至5.3%。因此，相信中國的天然氣使用率進一步上升的空間龐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45.3	156.0
毛利	72.9	55.7
除稅前溢利	85.6	61.3
除稅後溢利	74.4	59.5
股東應佔溢利	69.1	56.8

按上表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錄得57.2%及30.9%的增長。根據與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當地工業客戶的殷切需求，加上其中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開始營運所致。二零零九年銷售氣體及接駁費用的溢利貢獻比例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的38%及59%改變為47%及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意見

經考慮過上述因素後，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及競爭地位，把握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良機，且進一步擴大貴集團於氣體分銷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於中國的市場覆蓋率及盈利基礎。基於下述收購事項的對價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氣體分銷公司的策略一致，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1,721,750,000港元（「對價」）。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各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對價：

- (a) 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包括其預期盈利能力；
- (b) 其他管道燃氣公司的市賬率；
- (c)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取得的營運協同效益；
- (d) 預期通過收購事項提升 貴公司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及
- (e) 預期中華煤氣因取得 貴公司主要控制權所得益處。

貴公司將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以全數支付對價。該等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4.76%，或佔本公司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9.85%，將以每股3.55港元的單位價發行。對價股份不設禁售安排。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股份緊接該公告刊發當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3.57港元（「最後收市價」）。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3.55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7.31%；
-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0.56%；
- 較股份緊接該公告刊發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1%；
- 較股份緊接該公告刊發當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高出約0.57%；及
- 較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每股3.29港元高出約8.06%。

(i) 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相對恒生指數(「恒指」) 的價格表現；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圖A－股份於回顧期間相對恒指的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圖B—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資料來源： 彭博

按上文圖A所示，吾等知悉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的相對價格波動超越恒指表現。按上圖B所示，吾等知悉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一直呈上升趨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3.84港元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1.38港元。按上圖所示，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於回顧期間（二零一零年一月的短暫期間及自該公告日期前數天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外）大多高於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成交量

二零零九年	該月／期間的 總成交量	該月／期間的 每日平均成交量 (附註1)	每日平均成 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每日平均成 交量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一月	32,275,843	1,793,102	0.09%	0.34%
二月	34,105,364	1,705,268	0.09%	0.32%
三月	45,627,673	2,073,985	0.11%	0.39%
四月	65,211,300	3,260,565	0.17%	0.62%
五月	33,717,278	1,774,594	0.09%	0.33%
六月	41,499,430	1,886,338	0.10%	0.36%
七月	14,055,551	638,889	0.03%	0.12%
八月	24,783,959	1,180,189	0.06%	0.22%
九月	15,192,173	690,553	0.04%	0.13%
十月	43,073,151	2,153,658	0.11%	0.41%
十一月	43,123,673	2,053,508	0.10%	0.39%
十二月	44,513,000	2,023,318	0.10%	0.3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1,368,249	3,068,412	0.16%	0.58%
二月	15,182,600	843,478	0.04%	0.16%
三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10,509,200	875,767	0.04%	0.17%
最後交易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9,892,508	2,491,042	0.13%	0.47%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每日平均成交量以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的成交日數(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天停止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529,843,984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640,000股至3,260,000股，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及約0.17%，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2%及0.62%，顯示交易量偏低。

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對價股份的發行價3.55港元乃參考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股價而釐定，且高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的股份收市價，並較最近期公佈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有溢價，加上發行對價股份可使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而無需動用現金進行收價事項，吾等認為，發行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市場可比較公司

於評估對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已識別九家主要業務為營運城市氣體分銷業務且市值超過10億港元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 (「可比較上市公司」，就吾等所知最詳盡清單)。下表載列對價與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

可比較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中華煤氣(3)	122,491	23.87	3.7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392)	60,110	24.47	2.03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1193)	15,644	35.68	15.17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2688)	20,016	23.58	3.98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384)	13,707	114.61	4.22
		(附註1)	
貴公司(1083)	6,991	26.31	1.13
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603)	6,495	56.33	3.90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3928)	2,012	9.88	2.27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681)	1,470	5.50	2.32
最高		5.50	1.13
最低		56.33	15.17
		(附註1)	
平均		25.70	4.31
		(附註1)	
收購事項		26.82	2.82
		(附註2)	(附註3)

資料來源： 彭博，截至最後交易日

附註：

1.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 的市盈率未能反映實況，主要是由於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損益使溢利波動所致。因此，於計算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時不予計算。
2. 根據對價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64,200,000港元(不包括除外業務純利)計算。
3. 根據對價及(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本通函所披露的估計股東貸款420,900,000港元之總額610,000,000港元計算。

按上表所示，對價的市盈率與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平均值相若。此外，對價的市賬率亦屬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

vi) 付款方法

貴公司所示，董事會曾就收購對價的付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然而，由於發行對價股份使貴公司有足夠資金而無需動用貴公司現金進行收購事項，亦可擴大貴公司規模，因此董事認為以發行對價股份付款最為恰當。

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對價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C) 對股東股權的影響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958,722,130股計算，對價股份佔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76%，而佔該協議日期貴公司因發行對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9.85%。

成交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7.05%攤薄至21.68%，使貴公司並無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貴公司及中華煤氣將盡力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考慮貴公司可能向公眾投資者增發主要股份或中華煤氣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出售股份)，令成交當日的公眾持股量回升至25%的規定水平。

經考慮收購事項讓貴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及競爭地位，抓緊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良機、按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對價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的對價可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而貴公司無需就收購事項考慮籌集所需資金的融資需求，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對價股份可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改善整體財務狀況。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發行對價股份導致的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D) 收購事項可能導致的財務影響

成交後，目標公司持有50%以上股權的項目公司(即項目公司二、項目公司三、項目公司四及項目公司五)會作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在貴公司的賬目內合併處理。目標公司持有不足50%股權的項目公司會作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項目公司六)或共同控制實體(項目公司一)處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在貴公司賬目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表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可選擇以收購會計法或合併會計法作為處理合併項目的會計政策，選定會計政策後，必須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一致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正考慮並諮詢核數師收購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式。倘採用收購會計法，則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會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於貴公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對價股份公平值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差額會視作商譽。倘採用合併會計法，則中華煤氣集團所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於貴公司綜合賬目按中華煤氣集團賬目的賬面值綜合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的對價將以對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清洗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煤氣(中國)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93,172,90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5.60%。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成交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的貴公司表決權將增加超過2%，除非取得合適的豁免，否則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對所有非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貴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就此而言，中華煤氣(中國)已按《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的規定，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同意授出清洗豁免，則該豁免仍要符合其他條件，(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中華煤氣(中國)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士必須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向中華煤氣(中國)發行485,000,000股對價股份，使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成交當時取得貴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由於中華煤氣的持續支持會帶來莫大裨益，讓貴公司能掌握中華煤氣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廣受認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有利爭取中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且繼續以中華煤氣豐厚的財務資源為後盾，及貴公司成為中華煤氣持有主要股權的附屬公司後繼續在企業以至區內管理層面上受惠於中華煤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支援，且貴公司在會計層面上列作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而貴公司業績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綜合計入中華煤氣財務報表，故此吾等認為，中華煤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成交時取得 貴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乃合理結果。成交後，中華煤氣(中國)將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中華煤氣(中國)或可增持本公司股權而毋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責任。

由於清洗豁免為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被拒，則該協議不會進行，且考慮到上述收購事宜對 貴公司有利，故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收購事項讓 貴公司有機會進一步鞏固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市場及競爭地位，抓緊中國燃氣行業的發展良機；
- 發行對價股份讓 貴公司在無需動用 貴公司現金並增加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的情況下有足夠資金進行收購事項；及
-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該協議所涉的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而相關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協議所涉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¹⁾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905,953	4,409,198	3,195,434
除稅前溢利	414,214	361,126	241,391
稅項	(102,071)	(89,939)	(37,013)
年內溢利	312,143	271,187	204,378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265,090	202,282	144,504
少數股東權益	47,053	68,905	59,874
擬派末期股息	39,167	19,576	—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3.54	10.33	8.36
— 攤薄	13.52	10.32	8.30
每股股息	2.0	1.0	—

附註：

- (1) 公司於2009年6月4日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數字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綜合數字。
- (2) 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5,482	1,658,142
— 已終止業務		880,471	2,751,056
	7	2,905,953	4,409,198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8	245,200	166,820
其他收入	9	64,873	44,2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6,659
融資成本	10	(126,963)	(142,181)
除稅前溢利	11	393,944	271,739
稅項	13	(91,625)	(72,71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2,319	199,021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14	9,824	72,166
年內溢利		312,143	271,187
應佔年內溢利：			
— 公司股東		265,090	202,282
— 少數股東權益		47,053	68,905
		312,143	271,1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貳港仙 (2008年：壹港仙)	15	39,167	19,5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3.54	10.33
— 攤薄		13.52	10.32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57	8.30
— 攤薄		13.55	8.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12,143</u>	<u>271,18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636	279,6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11,54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5,095</u>	<u>279,64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7,238</u></u>	<u><u>550,83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69,400	436,448
少數股東權益	<u>47,838</u>	<u>114,3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7,238</u></u>	<u><u>550,833</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77,210	3,811,432
租賃土地	18	216,759	221,004
無形資產	19	182,210	195,276
商譽	20	2,752,733	2,491,871
聯營公司權益	21	1,186,538	1,083,0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779,328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108,060	101,618
可供出售投資	23	168,853	169,968
遞延應收代價	24	283,325	—
		9,755,016	8,775,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1,856	192,510
租賃土地	18	6,082	7,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2	5,682	84,78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	483,817	452,283
少數股東欠款	27	14,103	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963,861	863,882
		1,575,401	1,610,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1,318,905	946,929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	82,617	27,704
應付稅項		189,475	174,90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562,035	222,950
		2,153,032	1,372,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7,631)	238,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7,385	9,014,062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	471,365	440,36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1,731,337	1,600,397
遞延稅項	31	86,560	60,467
		<u>2,289,262</u>	<u>2,101,228</u>
資產淨值		<u>6,888,123</u>	<u>6,912,8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95,836	195,756
儲備		<u>6,237,752</u>	<u>5,982,045</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433,588</u>	<u>6,177,801</u>
少數股東權益		<u>454,535</u>	<u>735,033</u>
整體股東權益		<u>6,888,123</u>	<u>6,912,834</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	4,430,637	439,790	37,018	1,101	40,427	25,047	560,548	5,730,203	604,520	6,334,72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34,166	—	—	—	—	—	234,166	45,480	279,646
年內溢利	—	—	—	—	—	—	—	202,282	202,282	68,905	271,1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4,166	—	—	—	—	202,282	436,448	114,385	550,833
發行股份	121	3,332	—	(947)	—	—	—	—	2,506	—	2,506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形式支付	—	—	—	8,644	—	—	—	—	8,644	—	8,644
於贖回時由可換股債券 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	(25,047)	25,047	—	—	—
轉撥	—	—	—	—	—	10,450	—	(10,450)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4,544	4,544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0,013)	(10,01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 權益減少	—	—	—	—	—	—	—	—	—	(22,908)	(22,908)
	121	3,332	—	7,697	—	10,450	(25,047)	14,597	11,150	16,128	27,278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購股權		可換股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	(附註3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95,756	4,433,969	673,956	44,715	1,101	50,877	—	777,427	6,177,801	735,033	6,912,834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5,851	—	—	—	—	—	15,851	785	16,63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	(11,541)	—	—	—	—	—	(11,541)	—	(11,541)
年內溢利	—	—	—	—	—	—	—	265,090	265,090	47,053	312,1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10	—	—	—	—	265,090	269,400	47,838	317,238
發行股份	80	2,923	—	(755)	—	—	—	—	2,248	—	2,248
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形式支付	—	—	—	3,715	—	—	—	—	3,715	—	3,7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01)	(14,321)	—	15,422	—	(356,160)	(356,160)
沒收之購股權	—	—	—	(4,816)	—	—	—	4,816	—	—	—
轉撥	—	—	—	—	—	17,286	—	(17,286)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	—	—	—	—	—	—	—	—	—	31,682	31,6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3,729	13,729
派息	—	(19,576)	—	—	—	—	—	—	(19,576)	—	(19,576)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	—	—	—	—	—	—	—	—	(17,587)	(17,587)
	80	(16,653)	—	(1,856)	(1,101)	2,965	—	2,952	(13,613)	(328,336)	(341,949)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836	4,417,316	678,266	42,859	—	53,842	—	1,045,469	6,433,588	454,535	6,888,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1	414,214	361,126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1,695)	(11,4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1,153)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12,506)	(5,534)
利息開支		125,930	139,2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492)	(61,73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7,871)	(7,375)
租賃土地攤銷		7,421	7,983
無形資產攤銷		8,438	9,765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715	8,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150	159,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6)	(1,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	—
購回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折讓		—	(3,240)
呆賬撥備		5,000	3,0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8,126	452,030
存貨增加		(52,516)	(39,798)
應收貨款增加		(18,816)	(9,30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29,977)	(4,568)
應付貨款增加		13,149	41,3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56,968	172,778
欠少數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0,336	(6,051)
業務產生之現金		647,270	606,414
已付利息		(122,158)	(129,862)
已繳稅款		(64,060)	(50,7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61,052	425,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6,116)	(572,16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206,474)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224,678)	(4,25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53,436)	(68,027)
購入租賃土地		(11,610)	(37,705)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682)	(39,000)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84,902	14,7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1,998	14,93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7,809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7,871	7,375
已收利息		11,695	1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06	7,86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	—	(23,311)
收購無形資產		—	(9,435)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36,015)	(697,565)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8,362)
購回有擔保優先票據		—	(58,57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865)	(38,549)
派息		(19,576)	—
向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息		(17,587)	(10,013)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504,505	348,231
新借股東貸款		31,001	246,61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13,729	44,50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48	2,50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70,455	326,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5,492	54,5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3,882	786,961
外匯變動之影響		4,487	22,33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861	86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已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包括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集團亦從事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有關業務已於年內出售(見附註14)。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78億港元，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括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5.62億港元借款。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已取得5.72億港元及人民幣2.24億元(約2.55億港元)無抵押信用額，但未有動用。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用額，公司董事相信集團將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隱性衍生工具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客戶忠誠度計劃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房地產建築協議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
	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有
	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集團須重新設計可報告分類(見附註7)。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於過往年度，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導致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對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致使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金額須予以重列。

於本年內，概無借貸成本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而予以資本化。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修訂(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形式支付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則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為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將以股權交易入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可能會對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惟董事仍在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出關於財務資產分類和計算的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此準則要求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範圍已確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i)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其合同現金流量為本金和未付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直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予以撇除。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如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將與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集團為控制被收購者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商譽是指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集團應佔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倘重估後，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的金額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被收購者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年度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收購折讓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凡投資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且其既非附屬公司又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

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之商譽不會分開進行減值測試。取而代之，投資的整個賬面值會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構成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確認。

於重估後，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乃計入為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收入。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之一間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並就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額外分佔之虧損乃作撥備，惟僅在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氣網合約有關之燃氣管網建設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氣網工程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倘若氣網合約收入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貨品運送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後，投資之股息收入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30年
燃氣管網	30－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	5－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按類別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等，並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涉及的成本乃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計算，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按可收回金額並以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倘適用)。

財務資產

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遞延代價、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少數股東欠款、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銀行結餘)乃非衍生工具，並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期，以及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期末，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已於各個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財務資產最初確認後，如有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財務資產之若干種類（如應收貨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平均信貸期90天之次數增加、與應收款被拖欠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類似財務資產之回報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及應收遞延代價除外，應收貨款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該項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能證明集團資產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其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少數股東款項及股東貸款，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被轉讓及集團已實質上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應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將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支付之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計入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亦不會就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數額記錄為股份溢價。失效或於其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的購股權

以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來決定所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修訂對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其既無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影響，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與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2005年1月1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匯率呈報。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且資本化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金福利成本

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內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於報告期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其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752,733,000港元(2008年：2,491,871,000港元)。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明朗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29,385,000港元(2008年：60,306,000港元)於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機會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將來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除外)之差額計量。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98,101,000港元(2008年：101,69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股東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報告期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負債(i)	2,764,737	2,263,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861)	(863,882)
負債淨值	1,800,876	1,399,829
權益(ii)	6,433,588	6,177,801
負債淨值與權益之比例	28.0%	22.7%
負債淨值(不包括股東貸款)與權益之比例	20.7%	15.5%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9,831	1,162,115
可供出售投資	168,853	169,96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461,423	2,581,55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遞延應收代價、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少數股東欠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欠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股東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有擔保優先票據及股東貸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2%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匯率之2%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2%之年內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2%，對年內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43,153</u>	<u>25,154</u>

利率風險

集團就銀行、其他貸款及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有擔保優先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之浮動利率有關。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股東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浮動利率而言，分析乃假設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增加或減少25點子(2008年：50點子)之情況，此為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之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點子(2008年：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3,179,000港元(2008年：3,03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其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四間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一名對手方。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交易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本報告日期，集團可用而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額為55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24,000,000元（約255,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50,000,000港元），可用而未動用股東貸款融資額為22,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3,000,000港元）。

下表詳述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009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200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貸款	—	70,045	88,879	55,745	—	—	214,669	214,669
其他應付款	—	399,400	—	—	—	—	399,400	399,400
欠少數股東款項	—	82,617	—	—	—	—	82,617	82,617
股東貸款	3.26%	—	—	14,806	528,251	—	543,057	471,365
銀行貸款	2.18%	—	130,114	416,903	540,168	—	1,087,185	1,044,886
其他貸款	2.23%	22,521	—	4,963	55,284	68,578	151,346	138,831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182,902	—	1,273,054	1,109,655
		<u>574,583</u>	<u>264,069</u>	<u>537,493</u>	<u>2,306,605</u>	<u>68,578</u>	<u>3,751,328</u>	<u>3,461,42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008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200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08年								
應付貸款	—	30,087	91,368	34,286	39,068	4,477	199,286	199,286
其他應付款	—	90,852	—	—	—	—	90,852	90,852
欠少數股東款項	—	27,704	—	—	—	—	27,704	27,704
股東貸款	4.25%	—	—	19,376	504,614	—	523,990	440,364
銀行貸款	6.69%	148,810	6,236	—	480,226	—	635,272	560,714
其他貸款	2.28%	15,612	—	—	31,341	121,184	168,137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	8.69%	—	45,076	45,076	1,273,054	—	1,363,206	1,105,883
		<u>313,065</u>	<u>142,680</u>	<u>98,738</u>	<u>2,328,303</u>	<u>125,661</u>	<u>3,008,447</u>	<u>2,581,553</u>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以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代入模式之中)釐定。

除附註29所提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報告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年內，集團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過往期間所呈報的分類業績經已重列。

	銷售及經銷		終止經營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業務－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3,749	491,733	2,025,482	880,471	2,905,953
分類業績	111,382	201,702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126,963)	(476)	(127,439)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91,625)	(10,446)	(102,071)
年內溢利			302,319	9,824	312,143

	銷售及經銷		終止經營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業務－液化 石油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10,036	448,106	1,658,142	2,751,056	4,409,198
分類業績	80,759	177,409	258,168	61,312	319,480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281	25,344	69,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348)	—	(91,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60	—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659	5,071	61,730
融資成本			(142,181)	(2,340)	(144,521)
除稅前溢利			271,739	89,387	361,126
稅項			(72,718)	(17,221)	(89,939)
年內溢利			199,021	72,166	271,187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部分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乃超逾總收入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025,482	1,658,142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1,176,376	920,239
員工成本	251,229	212,147
折舊及攤銷	173,016	149,143
其他費用	179,661	209,793
	<u>245,200</u>	<u>166,820</u>

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27,871	7,375	—	—	27,871	7,375
利息收入	10,731	8,158	964	3,262	11,695	11,420
收購附屬公司之						
折讓	1,153	—	—	—	1,1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664	—	2	1,387	666	1,387
購回有擔保優先						
票據的折讓	—	3,240	—	—	—	3,240
遞延應收代價之						
估算利息	5,548	—	—	—	5,548	—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						
貸款之估算利息	6,958	5,534	—	—	6,958	5,534
	<u>6,958</u>	<u>5,534</u>	<u>—</u>	<u>—</u>	<u>6,958</u>	<u>5,534</u>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借款	30,712	27,764	421	2,155	31,133	29,91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的銀行 及其他借款	874	2,778	—	—	874	2,778
— 可換股債券	—	4,115	—	—	—	4,115
— 有擔保優先票據	93,923	102,456	—	—	93,923	102,456
	125,509	137,113	421	2,155	125,930	139,268
銀行費用	1,454	5,068	55	185	1,509	5,253
	126,963	142,181	476	2,340	127,439	144,521

11.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71,739	20,270	89,387	414,214	361,12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1,394	13,932	—	—	11,394	13,932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 形式開支	446	1,377	—	—	446	1,377
其他員工成本	215,715	176,028	58,988	115,644	274,703	291,6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23,674	20,810	4,858	11,484	28,532	32,294
員工成本總額	251,229	212,147	63,846	127,128	315,075	339,275
呆賬撥備	5,000	3,039	—	—	5,000	3,039
無形資產攤銷	6,879	6,127	1,559	3,638	8,438	9,765
租賃土地攤銷	6,481	6,003	940	1,980	7,421	7,983
核數師酬金	6,290	7,237	762	1,288	7,052	8,525
已售存貨成本	1,343,050	1,043,719	762,421	2,497,201	2,105,471	3,540,920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59,656	135,507	9,494	23,544	169,150	159,051
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金	6,754	6,700	8,377	14,495	15,131	21,195
分佔聯營公司 稅項(列入分佔 聯營公司業績)	20,429	23,229	—	—	20,429	23,229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稅項(列入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2,097	13,705	—	—	12,097	13,705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0名(2008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d)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e)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	—	—	—	—	845	—	200	128	845	2,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	—	—	—	84	—	10	7	84	22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1,386	—	—	—	1,866	3,252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916	—	—	763	763	—	—	54	763	3,259
酬金總額	680	1,116	400	400	963	3,278	400	210	189	3,758	11,39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巍 千港元 (附註b)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亦卿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李民斌 千港元	歐亞平 千港元 (附註b)	沈聯進 千港元 (附註b)	黃維義 千港元	
袍金	—	200	400	400	200	200	400	—	—	200	2,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7	—	—	—	—	422	—	200	1,123	422	3,1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	—	—	—	42	—	10	—	42	145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a)	—	—	—	—	—	578	—	—	—	778	1,356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1,924	—	—	1,603	1,603	—	—	534	1,603	7,267
酬金總額	1,048	2,124	400	400	1,803	2,845	400	210	1,657	3,045	13,932

附註:

- (a)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b) 董事酬金已訂於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歐亞平先生之服務合約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彼此後之董事酬金不再訂於公司任何服務合約內。陳巍先生及沈聯進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3月19日之彼等各自辭任日期屆滿。

- (c)除上文附註b所述的董事外，並無與其他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d)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0年1月1日起增加至74,000港元。
 (e)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之基本月薪由2010年1月1日起增加至74,000港元。

僱員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08年：5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08年：無)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67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8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54
	<u>3,061</u>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僱員數目 2009年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1</u>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0,062	65,227	5,639	17,221	95,701	82,448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63	7,491	4,807	—	6,370	7,491
	91,625	72,718	10,446	17,221	102,071	89,939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 (2008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更改為25%。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體現資產予以實現或負債予以清償的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7.5%至12.5%。公司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3,944	271,139
按適用稅率25%(2008年：25%)計算的		
稅款(附註)	98,486	67,78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64,178	83,145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934)	(568)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		
所得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3,923)	(16,520)
附屬公司因獲減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影響	(5,783)	(8,360)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		
繳稅的影響	(9,258)	(9,6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4,225)	(36,5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18,483)	(14,16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55)	(3,68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03	1,364
預扣稅	8,219	9,935
本年度稅務支出(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91,625	72,718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09年內於中國之大部份業務(2008年：2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29,385,000港元(2008年：60,306,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將來溢利金額，故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4全部到期。

14. 已終止業務

於2009年4月2日，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出售乃為將資源集中於擴展集團其他業務。出售於2009年6月4日完成，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制權於當日轉交收購人。

年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年內溢利	9,366	72,166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收益	458	—
	<u>9,824</u>	<u>72,166</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	(515)	39,866
少數股東權益	10,339	32,300
	<u>9,824</u>	<u>72,166</u>

液化石油氣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如下：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80,471	2,751,056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16,121	61,312
其他收入	9	3,608	25,34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59	5,071
融資成本	10	(476)	(2,340)
		<u>19,812</u>	<u>89,387</u>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458	—
除稅前溢利	11	20,270	89,387
稅項	13	(10,446)	(17,221)
年內溢利		<u>9,824</u>	<u>72,166</u>

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期內，液化石油氣業務為集團經營淨現金流量貢獻45,891,000港元(2008年：貢獻137,079,000港元)、為投資活動貢獻762,000港元(2008年：支付61,664,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支付11,898,000港元(2008年：貢獻6,236,000港元)。

由於終止經營液化石油氣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已終止業務之業績。

15.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9,576,000港元(2008年：無)，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貳港仙(2008年：壹港仙)之末期股息，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5,090</u>	<u>202,28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7,714	1,957,49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896</u>	<u>3,25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0,610</u>	<u>1,960,7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65,605</u>	<u>162,41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基本	<u>(0.03)</u>	<u>2.03</u>
攤薄	<u>(0.03)</u>	<u>2.04</u>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溢利	<u>(515)</u>	<u>39,86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固定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31,030	2,631,140	489,892	66,347	3,518,409
匯兌調整	30,812	170,917	38,202	4,273	244,204
添置	29,981	115,867	201,168	225,151	572,1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22,275	55,504	14,462	3,428	95,6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16,045)	—	(16,045)
出售	(4,074)	—	(15,173)	—	(19,247)
轉撥	272	91,349	174	(91,795)	—
於2008年12月31日	410,296	3,064,777	712,680	207,404	4,395,157
匯兌調整	948	6,068	1,590	450	9,056
添置	19,848	84,576	37,731	373,961	516,11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	16,223	124,004	4,877	24,698	169,802
出售附屬公司	(74,555)	(38,151)	(288,784)	(3,512)	(405,002)
出售	(1,685)	(334)	(10,387)	(220)	(12,626)
轉撥	31,365	261,928	34,600	(327,893)	—
於2009年12月31日	402,440	3,502,868	492,307	274,888	4,672,503
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35,038	233,927	138,969	—	407,934
匯兌調整	1,987	16,031	12,257	—	30,275
本年度提撥	15,342	96,856	46,853	—	159,0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762)	—	(762)
出售時撇銷	(4,074)	—	(8,699)	—	(12,773)
於2008年12月31日	48,293	346,814	188,618	—	583,725
匯兌調整	142	881	309	—	1,332
本年度提撥	18,045	96,500	54,605	—	169,15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136)	(8,599)	(123,593)	—	(153,328)
出售時撇銷	(463)	(204)	(4,919)	—	(5,586)
於2009年12月31日	44,881	435,392	115,020	—	595,293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357,559	3,067,476	377,287	274,888	4,077,210
於2008年12月31日	362,003	2,717,963	524,062	207,404	3,811,432

樓宇是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已把賬面總值10,645,000港元(2009年：無)的若干樓宇及燃氣管網抵押，作為集團所獲銀行融資的擔保。

18. 租賃土地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8,020	176,490
匯兌調整	2,061	10,339
添置	11,610	37,7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48,949	11,469
出售附屬公司	(60,378)	—
本年度提撥	(7,421)	(7,983)
	<u>222,841</u>	<u>228,020</u>
年終結餘	<u>222,841</u>	<u>228,020</u>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216,759	221,004
即期部分	6,082	7,016
	<u>222,841</u>	<u>228,020</u>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95,228
匯兌調整	12,530
添置	9,435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217,193
匯兌調整	482
出售附屬公司	(10,024)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207,651
	<hr/>
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11,336
匯兌調整	816
本年度提撥	9,765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21,917
匯兌調整	30
本年度提撥	8,438
出售附屬公司	(4,944)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25,441
	<hr/>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82,210
	<hr/>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95,276
	<hr/> <hr/>

於200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主要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獨家經營權及合約客戶基礎，分別為182,210,000港元(2008年：188,658,000港元)及零港元(2008：6,618,000港元)。

附註：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以下期間攤銷：

獨家經營權	20至30年
合約客戶基礎	3年

20. 商譽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180,291
匯兌調整	95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12,032
轉撥商譽至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404)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2,491,871
匯兌調整	8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260,774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u>2,752,733</u>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到各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由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25,260	325,260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49,826	349,82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36,263	236,263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35,945	135,945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70,646	270,64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39,452	239,452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84,218	284,218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69,390	269,390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陽」)	289,595	289,595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2,437	22,437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都」)	220,096	—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津」)	27,151	—
其他	82,454	68,839
	<hr/>	<hr/>
	<u>2,752,733</u>	<u>2,491,871</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 (2008年：8%)。增長率為4%至6% (2008年：4%至6%)，乃根據業內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 (2008年：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09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756,715	632,702
期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2,094
分佔收購後溢利、其他儲備及扣除已收取股息	326,667	345,357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103,156	102,922
	<u>1,186,538</u>	<u>1,083,075</u>

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 管網建設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48%	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焦爐 煤氣、液化石油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百江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48%	48%	提供液化石油氣、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 及燃氣管網建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聯營公司對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佔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214,816	4,770,577
負債總值	(2,894,735)	(2,615,656)
資產淨值	<u>2,320,081</u>	<u>2,154,921</u>
收入	<u>4,274,899</u>	<u>4,291,890</u>
本年度溢利	<u>366,933</u>	<u>372,088</u>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成本	572,147	552,765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取股息)	169,775	113,065
匯兌調整	37,406	35,859
	<u>779,328</u>	<u>701,689</u>
分佔資產淨值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即期部份	5,682	84,781
— 非即期部份	108,060	101,618
	<u>113,742</u>	<u>186,399</u>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焦爐煤氣、石油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 網建設
杭州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杭州百江」)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	50%	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6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實體被分類作共同控制實體，乃由於集團只可委任公司5名董事的其中3名，且根據公司之股東協議，倘要於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決議案，其需要最少4名董事投票贊成決議案。

於2009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78,411</u>	<u>213,273</u>
非流動資產	<u>1,147,304</u>	<u>1,013,463</u>
流動負債	<u>402,917</u>	<u>230,272</u>
非流動負債	<u>243,470</u>	<u>294,775</u>
收入	<u>741,950</u>	<u>592,121</u>
開支	<u>667,458</u>	<u>530,391</u>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均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賬面值				
2009年	2008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人民幣37,650,000元	2014年12月	無	6.12%	31,534	29,668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4年7月	無	6.12%	30,023	28,227
人民幣42,530,000元	人民幣42,530,000元	2013年7月	無	6.12%	38,344	36,051
—	人民幣40,000,000元	2009年4月	4.86%	4.86%	—	45,781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6年2月	無	6.12%	8,159	7,672
人民幣5,000,000元	—	2010年6月	5.31%	5.31%	5,682	—
—	5,000,000美元	2009年3月	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半年期貸款利率加 10個基點	3.3%	—	39,000
					<u>113,742</u>	<u>186,399</u>

每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可於到期日收回。

於報告期期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賬面值為102,118,000港元的商譽（2008年：58,183,000港元）。

23. 可供出售投資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u>168,853</u>	<u>169,968</u>

於報告期期末，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計算，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

24.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參閱附註35)，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至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的控股公司的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3,325	—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及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39,321</u>	—
	<u>322,646</u>	—

遞延應收代價的款項並無超出信貸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買方財政狀況良好，該等款項將可予收回。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5,548,000港元。

25. 存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8,300	82,379
消耗品	63,556	110,131
	<u>101,856</u>	<u>192,510</u>

26.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其他財務資產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98,101	101,694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
預付款	128,459	267,131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0,558	83,4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378	—
	<u>483,817</u>	<u>452,283</u>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最高欠款為127,378,000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98,101,000港元(2008年：101,69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784	90,550
91至180日	1,504	2,742
181至360日	5,813	8,402
	<u>98,101</u>	<u>101,694</u>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819,000港元(2008年：2,24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4	1,802
91至180日	59	290
181至360日	466	157
	<u>819</u>	<u>2,249</u>
合計	<u><u>819</u></u>	<u><u>2,249</u></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39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0	3,039
	<u>8,039</u>	<u>3,039</u>
年終結餘	<u><u>8,039</u></u>	<u><u>3,039</u></u>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往來單位及客戶。

董事釐定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賬面利息的現行市場年利率波動範圍介乎0.1%至5.5%(2008年：3.0%至5.5%)。

於報告期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美元	<u>186,992</u>	<u>91,458</u>

27.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

少數股東欠款／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669	199,286
預收款項	560,695	438,928
應付代價	198,479	65,7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27,37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7,099	231,041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b)	585	11,905
	<u>1,318,905</u>	<u>946,929</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7,864	147,761
91至180日	33,394	14,431
181至360日	35,830	7,689
360日以上	27,581	29,405
	<u>214,669</u>	<u>199,286</u>

29. 借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44,886	560,147
其他貸款－無抵押	138,831	156,750
有擔保優先票據(附註a)	1,109,655	1,105,883
	<u>2,293,372</u>	<u>1,823,347</u>
應償還賬面額：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562,035	222,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35,843	12,5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3,784	1,544,709
五年以上	61,710	43,172
	<u>2,293,372</u>	<u>1,823,347</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562,035)</u>	<u>(222,950)</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731,337</u>	<u>1,600,397</u>

附註

- (a) 公司於2004年9月23日發行8.25厘之200,000,000美元有擔保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2011年到期。有擔保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擔保。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年息為8.2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08年9月23日前任何時間，公司可以一次或多次銷售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

收益淨額，按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108.25%之贖回價格，贖回最高達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之35%，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止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如有)。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8.69%。仍未償還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之本金將於2011年按100%償還。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本金8,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價格介乎94美元至95.25美元。於2009年12月31日，市場上仍有本金141,000,000美元(2008年：141,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還未贖回。於2009年12月31日，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市值為153,338,000美元(相等於約1,188,370,000港元)(2008年：135,360,000美元)。

(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下列者：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5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200,000,000港元	2010年12月6日	0.70厘	200,000	200,772
按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貸款 基準利率的90%計息的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46,500,000元	自循環貸款提取日 起6個月	4.37厘	52,841	52,721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 計息之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0,000,000港元	2013年10月22日	1.2厘	200,000	20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0.4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100,000,000港元	2010年3月23日	0.55厘	100,000	100,000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1年6月11日	1.74厘	5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1年8月26日	1.74厘	50,000	—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65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	2011年11月30日	1.71厘	150,000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9厘計息之無抵押港元 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	2010年10月30日	2.05厘	50,000	—
定息貸款：				
按4.78厘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0年5月5日	4.78厘	113,636	—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69,000,000元	2010年6月4日至 2011年7月6日	4.86厘至8.64厘	78,409	—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人民幣 47,000,000元(2008年： 人民幣76,323,000元)	部份到期償還， 餘額分期償還至 2018年	2.55厘至6厘	53,409	78,209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 無抵押貸款	部份到期償還， 餘額分期償還至 2030年	1.15厘至6.00厘	85,422	85,76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183,717	717,464

30. 股東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計息及須於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起計第五年內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77,615,000港元 (2008年：246,614,000港元)	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 (2008年：2013年4月 至12月)(根據提取 貸款之日期而定)	3.26% (2008年：4.25%)	277,615	246,614
25,000,000美元 (2008年：25,000,000美元)	2012年12月	3.26% (2008年：4.25%)	193,750	193,750
			471,365	440,364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 聯營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	49,973	—	49,973
匯兌調整	—	2,879	124	3,003
年內計入(扣除)	—	(2,444)	9,935	7,491
於2008年12月31日	—	50,408	10,059	60,46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4,487	—	—	24,487
出售附屬公司	—	—	(4,807)	(4,807)
匯兌調整	—	31	12	43
年內計入(扣除)	—	(1,849)	8,219	6,370
於2009年12月31日	<u>24,487</u>	<u>48,590</u>	<u>13,483</u>	<u>86,560</u>

於報告期期末，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之暫時差異總額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3,135,000港元(2008年：1,207,000港元)。概無就此等差異確認負債，乃由於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且此等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958,360,330</u>	<u>195,836</u>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1,956,350,330	195,635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1,206,000	12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957,556,330	195,7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804,000	80
於2009年12月31日	1,958,360,330	195,836

附註：

-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緣故，公司分別按每股3.483港元及0.473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643,200股及562,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的緣故，公司按每股2.796港元的行使價，配發及發行8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某些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豁免償還少數股東貸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34.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2009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9年4月，集團以總代價286,848,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都區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92	38,268	59,560
租賃土地	559	8,758	9,317
應收貨款	7,942	—	7,9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610	—	2,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	26,466
應退稅項	2,106	—	2,106
應付貨款	(3,822)	—	(3,82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715)	—	(25,715)
遞延稅項	—	(11,712)	(11,712)
	<u>31,438</u>	<u>35,314</u>	<u>66,752</u>
購入的淨資產			
收購產生的商譽			<u>220,096</u>
總代價			<u><u>286,848</u></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171,848
其他應付款			<u>115,000</u>
			<u><u>286,848</u></u>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1,848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66)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145,382
	<hr/> <hr/>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新都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87,21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3,743,000港元。

於2009年5月，集團以總代價68,026,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賣方收購新津的6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成都市新津縣從事管道燃氣資產營運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5	27,458	55,363
租賃土地	2,514	17,807	20,321
存貨	4,455	—	4,45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40,364	—	40,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	3,670
應付貨款	(7,343)	—	(7,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737)	—	(30,737)
應繳稅項	(977)	—	(977)
借款	(5,672)	—	(5,672)
遞延稅項	—	(11,319)	(11,319)
	<u>34,179</u>	<u>33,946</u>	<u>68,125</u>
購入的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			(27,25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151
			<u>68,026</u>
總代價			<u>68,026</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40,815
欠少數股東款項			27,211
			<u>68,026</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81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0)
			<u>37,145</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37,145</u>

收購上述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新津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27,57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8,470,000港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向一名獨立賣方支付38,647,000港元收購一項位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的燃氣管道業務營運及相關資產（「茌平港華」）。收購讓集團繼續經營原先由賣方從事的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8	2,649	20,947
租賃土地	7,125	3,173	10,298
存貨	814	—	814
應收貨款	984	—	98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40	—	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	1,7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60)	—	(4,160)
遞延稅項	—	(1,456)	(1,456)
購入的淨資產	25,186	4,366	29,552
少數股東權益			(4,43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527
總代價			38,647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9,670
欠少數股東款項			28,977
			38,647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67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5)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7,885</u>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在平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結算日期間為集團貢獻營業額9,756,000港元及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1,05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自一名獨立賣方收購一項業務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齊齊哈爾從事燃氣管道資產營運及相關業務，代價合共為35,735,000港元。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帳。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4	10,158	33,932
預付租金	9,013	—	9,013
存貨	1,187	—	1,187
應收貨款	730	—	73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6	—	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9	—	1,469
應付貨款	(496)	—	(49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508)	—	(5,508)
借款	(3,575)	—	(3,575)
購入的淨資產	<u>26,730</u>	<u>10,158</u>	<u>36,888</u>
收購折讓			<u>(1,153)</u>
總代價			<u><u>35,735</u></u>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u><u>35,735</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5,735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69)</u>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u>34,266</u></u>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倘收購交易於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2,950,000,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322,649,000港元。由於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故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2008年的收購交易

於2008年1月，集團以總代價381,481,000港元完成收購綿陽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94
租賃土地	7,508
聯營公司權益	2,094
存貨	2,751
應收貨款	1,70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87
應付貨款	(4,3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18)
應繳稅項	(3,917)
	<hr/>
購入的淨資產	96,430
少數股東權益	(4,5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9,595
	<hr/>
總代價	381,481
	<hr/> <hr/>
支付方法：	
其他應付款	37,393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344,088
	<hr/>
	381,481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流入淨額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87
	<hr/> <hr/>

此外，於2008年，集團向賣方支付60,296,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吉林省公主嶺的燃氣管道業務(包括相關資產)。於2008年1月8日的收購使集團可經營賣方過往從事之現有天然氣業務。此交易乃以收購會計法列賬。

交易所購入的淨資產總值，以及收購產生的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收購當日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75
租賃土地	3,9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77
存貨	734
應收貨款	3,75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
	<hr/>
購入的淨資產	37,859
收購產生的商譽	22,437
	<hr/>
總代價	60,296
	<hr/> <hr/>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31,920
其他應付款	28,376
	<hr/>
	60,296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1,920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
	<hr/>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1,438
	<hr/> <hr/>

收購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集團與上述新近收購的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便於運用集團的專業知識開拓其所在中國地區的商機所獲取的價值。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9年6月4日，集團向買方出售其附屬公司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時終止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由於該名買方為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其與集團有關連。於出售日期，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淨資產如下：

	2009年6月4日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74
租賃土地	60,378
無形資產	5,0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027
可供出售投資	1,135
存貨	149,701
應收貨款	32,24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72,9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應付貨款	(9,5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631)
稅項	(16,612)
銀行貸款	(8,765)
遞延稅項	(4,807)
	<hr/>
	729,340
少數股東權益	(356,160)
已實現匯兌收益	(11,541)
	<hr/>
	361,639
出售收益	458
	<hr/>
總代價	362,097
	<hr/> <hr/>
支付方法：	
現金	40,000
遞延代價	322,097
	<hr/>
	362,097
	<hr/> <hr/>

2009年6月4日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0,000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474)
	<u>(206,474)</u>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2015年6月3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3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杭州百江的50%股本權益並且控制杭州百江董事會中的大多數，因此杭州百江於當時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杭州百江於2008年9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集團與杭州百江的其他股東協定，集團不再控制杭州百江董事會中的大多數，集團因此失去杭州百江的控制權，而杭州百江亦於2008年9月28日成為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杭州百江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3
存貨	12,942
應收貨款	8,616
其他應收款	7,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11
應付貨款	(6,303)
其他應付款	(15,717)
稅項	308
	<u>45,816</u>
少數股東權益	(22,908)
應佔商譽	1,404
	<u>24,312</u>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311</u>

37.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年內所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貸款融資 (見附註30)	471,365	440,364
	利息開支	15,095	14,294
	管理費用	1,685	—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 (中山) 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建材	3,943	877
	銷售燃氣管道的零部件	1,181	1,776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煤層氣	4,572	—
港華科技 (武漢) 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電腦化客戶 關係管理系統	1,432	1,375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辦公室租金收入	313	143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229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汽車租金	284	341

附註：

(a)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b) 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在該等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公司的執行董事，已付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50	14,40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119	26,078
五年以上	684	13,566
	<u>14,753</u>	<u>54,053</u>

經營租約租金指集團就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經營租約期最長為20年。

39. 承擔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29,083</u>	<u>40,252</u>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項目注資		
— 投資聯營公司	22,211	—
— 投資附屬公司	—	68,027
	<u>22,211</u>	<u>68,027</u>

40. 購股權

公司的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01年4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除非註銷或修訂，否則該等計劃將於2011年4月3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向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並經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此外，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取代該計劃，因此，將來不會有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其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該計劃之條款仍具十足效力。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及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及按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新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所授出的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或新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於年終可予 行使之購股權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調整 (附註c)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4,180,800	—	—	(562,800)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5,909,150	—	—	(643,200)	—	15,265,950	15,265,950	
2006購股權(附註b)	4,160,000	—	20,800	—	—	4,180,800	4,18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00,000	—	73,000	—	—	14,673,000	4,401,900	
	<u>38,849,950</u>	<u>—</u>	<u>93,800</u>	<u>(1,206,000)</u>	<u>—</u>	<u>37,737,750</u>	<u>27,466,6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17</u>	<u>—</u>	<u>3.604</u>	<u>2.078</u>	<u>—</u>	<u>3.246</u>	<u>3.035</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該計劃	3,618,000	—	—	—	—	3,618,000	3,618,000	
2004購股權(附註a) 新計劃	15,265,950	—	—	—	(2,502,450)	12,763,500	12,763,500	
2006購股權(附註b)	4,180,800	—	—	(804,000)	(1,206,000)	2,170,800	2,170,800	
2007購股權(附註b)	14,673,000	—	—	—	—	14,673,000	8,803,800	
	<u>37,737,750</u>	<u>—</u>	<u>—</u>	<u>(804,000)</u>	<u>(3,708,450)</u>	<u>33,225,300</u>	<u>27,356,1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3.246</u>	<u>—</u>	<u>—</u>	<u>2.796</u>	<u>3.260</u>	<u>3.255</u>	<u>3.165</u>	

於2009年10月22日行使804,0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為3.40港元。

倘所有已歸屬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09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公司會收到85,787,000港元(2008年：83,347,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比例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50%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附註c)
		50%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附註c)
2004購股權 (附註a)	19.11.2004	30%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附註c)
		30%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附註c)
		40%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附註c)
2006購股權 (附註b)	03.10.2006	30%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3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40%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2007購股權 (附註b)	16.03.2007	3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40%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公司所授出購股權合共確認3,715,000港元(2008年：8,644,000港元)的開支。

附註：

- 2004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2006及2007購股權指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開發售普通股，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予調整。

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布萊克－蘇爾司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的慎重估算而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出現變動。

41.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的基本薪金的12%至25%，而除

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約為28,247,000港元（2008年：31,882,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內地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之規則規定的比率向有關基金應作出的供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07,000港元（2008年：557,000港元）。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Towngas China Group Limited (前稱 China Pan River Group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nva LP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7,824,9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長沙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9,248,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郴州百江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9,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荳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20,4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業—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8年： 人民幣3,3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液化石 油氣及相關 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 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 管網建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濟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7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百江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6,000,000美元	—	55%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85%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衡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	84%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蕪湖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32,000,000元	—	55%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百江西南燃氣有限公司 (「西南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7,500,000元	—	50.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遵義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元	—	50.1%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Panriver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雲南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8,840,000元	—	28.53% (附註a)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8年： 人民幣9,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2,480,000美元 (2008年： 人民幣49,21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99.5%	99.5%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武漢武煤百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	5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湘潭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縣地源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500,000元	6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揚州揚子石化百江 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27.5% (附註b)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益陽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	60%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揚子石化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揚子百江」)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7,230,000美元	—	50% (附註c)	批發及零售 液化石油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9年	2008年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8,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89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 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西南百江持有56.94%股權。
- b. 揚子百江持有55%股權。
- c. 由於集團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內的大多數董事，故揚子百江為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III. 債務報表

截至本通函附印前編製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0年1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有擔保優先票據及股東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158,900,000港元、139,000,000港元、1,117,700,000港元及471,400,000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擔保外，所有借貸均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截至2010年1月31日概無任何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擔保、重大或然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

IV. 重大轉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就收購事項匯報本通函第16頁所載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

本公司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收購守則的相同規定就本通函第16頁所載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報告已呈交執行人員。

(A) 獨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獨立核證報告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對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所刊發有關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與清洗豁免的通函（「通函」）所載為相關交易編製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各擬定附屬公司（即香港中華煤氣（杭州）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桐鄉）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湖州）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除稅前後的未經審核合計溢利（「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載於通函第16頁）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進行工作。吾等知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3(b)條規定呈報。

董事及吾等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目標公司及其擬定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相關日期的資產／負債和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的總值編製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賬目」）。計算該等總額時，各擬定附屬公司已將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或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或聯

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綜合入賬。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貫徹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相關賬目。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護與編製用作合併計算的相關賬目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當中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失實陳述；根據重組事項（定義見通函）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及應用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合適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根據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用作編製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的相關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照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是否根據本通函「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妥善編製，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因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或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結論根據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進行工作。

吾等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a)主要通過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查詢，理解用作編製未經審核會計財務資料的相關賬目的編製基準及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b)理解篩選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並確保編製相關賬目的計算方法準確的相關內部監控；c)比較編製相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採用者；d)純粹檢閱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的數式計算及編輯，以及吾等因應情況認為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屬必要的其他程序。吾等的工作並不足以使吾等核證且吾等亦無核證與編製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成效。

吾等的合理核證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的核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用作編製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的相關賬目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呈報基準均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刊發的二零零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已按通函「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妥為編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B)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的認可書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的認可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承讓股東貸款及清洗豁免**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計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前溢利及未經審核合計除稅後溢利(統稱「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亦已與董事討論通函第16頁所載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向閣下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當中載有彼等對董事編製組成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執行的程序。編製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為董事的責任，並已經董事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通函「董事會函件」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劉志華

鄭敏華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中華煤氣（中國）及中華煤氣的資料除外），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中華煤氣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考慮而作出，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中華煤氣（中國）及中華煤氣的資料除外），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華煤氣董事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並非中華煤氣（中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發表的意見經審慎考慮而作出（本公司或其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及並非中華煤氣（中國）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東的資料），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及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淡倉)			股份 權益總額	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權益	購股權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估本公司 或任何相聯 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	—	—	—	3,618,000	3,618,000	0.18%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及所控制 公司的權益	3,618,000	—	530,487,245 (附註1)	534,105,245	—	534,105,245	27.27%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	—	1,600,000	—	1,600,000	0.08%	
鄧銳民 (歐亞平的 替任董事)	實益擁有人	—	—	—	—	3,015,000	3,015,000	0.15%	

附註：

- 該等530,487,245股股份是下列兩者的總和：(i) Kenson所持344,046,568股股份及(ii) Supreme All所持186,440,677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而歐亞平先生則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視為於該等530,487,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 使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0.06%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0.07%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0.06%
關育材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0.06%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0.05%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0.06%
鄧銳民 (歐亞平之 替任董事)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3.483	904,500	0.05%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3.483	1,206,000	0.06%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好倉／(淡倉)			股份 權益總額	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估 本公司任何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永堅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124,417	—	—	124,417	—	124,417	0.00%
關育材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持有 權益	43,923	49,765	—	93,688	—	93,688	0.00%
何漢明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486	—	—	19,486	—	—	0.00%
羅蕙芬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80	—	—	11,880	—	11,880	0.00%

附註：上述股份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5)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1)	70.36%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2)	70.36%
中華煤氣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8,172,901 (附註3)	70.36%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335,202,901 (附註3)	68.17%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335,202,901 (附註3)	68.17%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5)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08%
威華達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530,487,245 (附註4)	27.08%
Kenson	實益擁有人	344,046,568 (附註4)	17.56%
Supreme All	實益擁有人	186,440,677 (附註4)	9.52%

附註：

-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378,17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華煤氣（中國）持有850,202,901股股份，並因訂立該協議而視為已收購485,000,000股股份。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335,202,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所持有的4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所持有的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威華達擁有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由於Asia Pacific有權在威華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擁有的344,046,568股股份及186,440,677股股份與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有的股份權益重覆。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於Kenson、Supreme All、威華達及Asia Pacific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權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及羅蕙芬女士為中華煤氣／中華煤氣（中國）的董事或僱員。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之替任董事）為威華達／Sinolink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會或可能會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持股量及相關買賣

(i) 中華煤氣(中國)於本公司的權益及相關買賣

向中華煤氣(中國)作出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下表所載者外，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名稱	概述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中國) (附註1)	股份	850,202,901	43.40%
Planwise (附註1)	股份	40,470,000	2.07%
Superfun (附註1)	股份	2,500,000	0.13%
	總計：	893,172,901	45.60%

名稱	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先生 (附註2)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3,015,000	0.15%
何漢明先生 (附註3)	3,015,000	0.15%
	總計：	9,648,000
		0.48%

附註：

- 中華煤氣(中國)為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lanwise及Superfun為Town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Towngas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國際及Towngas Investment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Towngas Investment、中華煤氣國際、Planwise及Superfun均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華煤氣國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中國)所持股份的權益；Towngas Invest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Planwise及Superfun所持股份的權益；以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所擁有股份的權益。
-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為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何漢明先生為中華煤氣(中國)的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中華煤氣(中國)的一致行動人士，同時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關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買賣以換取利益；及
- (c) 中華煤氣(中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ii) 本公司於中華煤氣(中國)的權益及相關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中華煤氣(中國)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利益。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證券的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定義見《收購守則》所界定第(2)類「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本公司投票權的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iv) 本公司董事進行的本公司證券交易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清洗豁免的表決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通函刊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清洗豁免。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的董事知會本公司彼等的投票意向：
- (i) 歐亞平先生及周亦卿博士（均為擁有本公司實益股權的董事）擬就彼等本身的實益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i) 黃維義先生及鄧銳民先生（均為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董事）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購股權，而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購股權，則擬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
- (iii) 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均為持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視為與中華煤氣（中國）一致行動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對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c) 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和任何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或涉及其中的人士由於根據《收購守則》未視為完全獨立，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該公告披露，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中國）已向證監會提出要求，裁定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並非中華煤氣（中國）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證監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後裁定歐亞平先生並非中華煤氣（中國）的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歐亞平先生、Kenson及Supreme All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摩根士丹利已向本公司確認，倘若其後摩根士丹利集團在股東特別大會前獲得有投票權的股份，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成員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清洗豁免行使投票權。

6.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i)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71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3.1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2.9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3.16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3.40
最後交易日	3.57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按聯交所記錄，該公告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3.84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的2.60港元。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服務合約，或持續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長短)的定期服務合約。

於該公告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合約及定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重慶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重慶計華」）（作為賣方）與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燃氣」）（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簡陽燃氣以代價人民幣4,968,788.38元（約570萬港元）向重慶計華收購重慶市綦江天然氣有限公司4.140678%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首份股份轉讓協議」）；
- (ii) 李小軍（「李先生」）（作為賣方）與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簡陽燃氣」）（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簡陽燃氣以代價人民幣55,031,211.62元（約6,240萬港元）收購重慶市綦江天然氣有限公司45.859322%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 (iii) 重慶計華、李先生與簡陽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就於履行首份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期間可能產生之若干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 (iv) 姜凌雲及江昌銀（作為賣方）與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4,500萬元（約5,100萬港元）收購賣方所持新津南方天然氣有限公司合共6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v) 王小利及楊宗宇（作為賣方）與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500萬元（約1,700萬港元）收購賣方所持新津縣地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合共6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vi) 荏平縣天衢燃氣有限公司（「天衢燃氣」）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成立股份合資企業（「荏平合資企業」）及其後荏平合資企業以代價人民幣27,455,200元（約31,100,000港元）收購天衢燃氣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及相關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 (vii) 劉慶濤(「劉先生」)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於在平合資企業成立後與其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1,524,800元(約13,066,667港元)向在平合資企業轉讓若干土地及樓宇；
- (viii) 天衢燃氣與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成立在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平燃氣」)訂立之股份合資企業合約，在平燃氣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約4,500萬港元)，其中85%由港華燃氣投資出資及擁有；
- (ix) 天衢燃氣與在平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在平燃氣以代價人民幣27,455,200元(約31,128,345港元)收購天衢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及相關資產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x) 劉先生與在平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在平燃氣以代價人民幣11,524,800元(約13,066,667港元)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而訂立之物業轉讓協議；
- (xi) 蔡新川及林國清(作為賣方)與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2.53億元(約2.868億港元)向賣方收購四川省華川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合共10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xi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Top Diligent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以代價414,200,000港元(或會調整)買賣百江液化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1,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xiii)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作為賣方)與百江投資有限公司(「百江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以代價4,800,000港元買賣常德百江能源實業有限公司7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 (xiv) 本公司與Top Diligent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倘百江投資就支付向Towngas Investments收購其當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對價而採取必要外匯控制措施，則上文(xii)項所述原訂於協議完成前履行的若干訂約方責任成為完成後責任；

- (xv) 重慶計華、李先生(作為賣方)與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陽燃氣」)(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買方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約53,3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江西計華」)合共60%股權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xvi) 重慶計華、李先生與綿陽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補充協議，訂約方就有關江西計華所持項目公司的賬目、營運及融資等不同事項另行達成協議；
- (xvii) 濰坊市臨朐燃氣熱力集團有限公司(「濰坊臨朐燃氣熱力」)、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濰坊燃氣」)及港華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註冊股本增加協議，將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臨朐燃氣」)由有限公司轉為合資企業，註冊股本增至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元(約15,870,000港元)，港華燃氣投資及濰坊燃氣分別注資及擁有其中的25%及34.82%；
- (xviii) 濰坊臨朐燃氣熱力、港華燃氣投資及濰坊燃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上文(xvii)項訂立有關臨朐燃氣轉型的股份合資企業合約，訂約方就臨朐燃氣之章程及行政事宜達成協議；及
- (xiv) 該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資格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11. 同意書

聯昌國際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958,722,13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95,872,213.00

所有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完結日)起，本公司已發行361,800股股份，全部乃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會影響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向購股權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有32,863,500份，可認購合共32,86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根據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採納的 創業板前購股權	1,809,000	0.473	04.04.2001	01.01.2003-03.04.2011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1,809,000	0.473	04.04.2001	01.01.2004-03.04.2011
根據二零零一年 四月四日採納的 創業板購股權	3,829,050	3.483	19.11.2004	31.12.2005-30.03.2011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	3,829,050	3.483	19.11.2004	31.12.2006-30.03.2011
	5,105,400	3.483	19.11.2004	31.12.2007-30.03.2011
根據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301,500	2.796	3.10.2006	04.10.2007-27.11.2015
授出的購股權	542,700	2.796	3.10.2006	04.04.2008-27.11.2015
	964,800	2.796	3.10.2006	04.10.2008-27.11.2015
	4,401,900	3.811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4,401,900	3.811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5,869,200	3.811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附註：創業板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獲股東批准，再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上述終止日期後再無發售或授出購股權。創業板前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全面有效。

13.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與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清洗豁免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清洗豁免結果或與其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b) 本公司不會給予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清洗豁免的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c) 中華煤氣(中國)概無訂立任何與董事擁有個人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d) 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董事或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屬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g) 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酌情基準管理。

15. 一般資料

經向中華煤氣(中國)查詢及其確認：

- (a) 中華煤氣(中國)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中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通訊地址為香港北

- 角渣華道363號23樓，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盧永強先生（陳永堅先生之替代董事）及陳偉強先生（何漢明先生之替代董事）；
- (b) 與中華煤氣（中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i)中華煤氣及其董事；(ii)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其董事；(iii)中華煤氣（中國）之董事；(iv) Superfun及其董事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盧永強先生（陳永堅先生之替代董事）及陳偉強先生（何漢明先生之替代董事）（Superfun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v) Planwise及其董事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盧永強先生（陳永堅先生之替代董事）及陳偉強先生（何漢明先生之替代董事）（Planwise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vi)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董事，（Town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亦是Superfun & Planwise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c) 中華煤氣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中華煤氣的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潘宗光教授、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華煤氣已發行股本為1,632,345,896港元，分為6,529,383,584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d)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為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盧永強先生（陳永堅先生之替代董事）及陳偉強先生（何漢明先生之替代董事）；
- (e) 中華煤氣約39.88%之股權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包括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葉盈枝先生、歐肇基先生、孫國林先生、李鏡禹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胡寶星爵士、梁希文先生、李王佩玲女士、李達民先生、胡家驪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鄺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

- (f) 摩根士丹尼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g)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
- (h) 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除此之外，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不符，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1，以下備查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8樓）可供查閱，亦可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wngaschina.com 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華煤氣（中國）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報；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部；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認可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部；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6頁；
- (h) 本附錄第8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
- (i) 本附錄第11段「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及
- (k) 該協議。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承讓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成交當日尚欠中華煤氣(中國)的貸款(「收購事項」)，以及按每股3.55港元的單位價格向中華煤氣(中國)配發及發行48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全數支付收購事項的對價(「發行對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對執行該協議所涉交易(包括根據發行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屬必須、可取或適當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就該協議及所涉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就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對價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普通決議案)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規定，對所有非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授出或將授出的豁免，惟須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並須受其規限。」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撤銷論。
- (5) 如為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單一股東。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可全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最先者為準。已故股東的多名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亦視為聯名持有人。
-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中華煤氣(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lanwise及Superfun)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7) 第1(a)、1(b)及1(c)號決議案視作單一決議案投票。
- (8)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何漢明先生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